

说 明

我局一九六四年编印的《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一集，于一九八〇年重印，对全国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根据各级档案部门的要求，将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档案局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工作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汇编成《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二集，供大家在工作中查阅。

本集共收录文件九十五件。为了便于查阅，仍大体上依照第一集的分类方法，按业务性质将文件分为九类：一、总类（十一件），二、“文化大革命”档案类（六件），三、机关档案工作类（二十五件），四、档案馆工作类（十四件），五、科技档案工作类（十七件），六、革命历史档案类（三件），七、档案业务职称类（七件），八、档案保护技术类（三件），九、编制、经费类（九件）。各类文件基本上按照成文时间顺序排列；有些文件之间联系密切，倒换了时间顺序，紧排在一起。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也收入本集，附在机关档案工作类之内，以供查阅。

本集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个别文件有些删节。有些文件已经过时，只供参考。今后，若文件有修改或另行发布新文件，均应按新的规定或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本集收录的文件，绝大部分是内部文件，有一定的机密性，仅限内部阅读。请妥为保管，严防遗失。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总 类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安全的
几项规定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室关于恢复中央档案馆名
称和国家档案局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3）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为“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
线”等错案彻底平反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4）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
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省、市、自治
区档案局、馆长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1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档案工作会
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20）
- 国家档案局印发《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〇年档案事业发
展规划》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27）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
计年报》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37)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负责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六日).....(3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
-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45)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委〔1985〕29号文件的通知
-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48)
- “文化大革命”档案类**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形成的含有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52)
- 曾三同志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81号文件的几点说明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55)
- 国家档案局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含有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处理的复信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58)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对广西区党委纪委关于平反案件档案材料如何清理、保管问题的答复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日).....(60)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档案材料处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6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等单位

联合调查组《关于“文化大革命”和“两案”审理中形成的档案材料处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64)

机关档案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函送《关于杭州清理鉴定档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70)

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档案材料整理的几项具体规定》的函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75)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故事片艺术档案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78)

国家档案局关于提案档案的整理和划分保管期限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87)

国家档案局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省、地、县党政机关档案划分全宗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91)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划分全宗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93)

国家档案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颁发《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95)

国家档案局颁发《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和《关于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1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13)
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全国地名档案
管理暂行办法》和《地名档案保管期限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118)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转发吉林省委组织部、吉
林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死亡干部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129)
国家档案局、公安部印发“五省、市公安档案管理问题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131)
公安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保卫组织档案材料清理、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134)
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九日).....(137)
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九省市艺术档案工作座
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144)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颁发《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
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关于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四日).....(149)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轻工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两种圆珠
笔油墨用于书写文件的函
(一九八四年元月二十四日).....(169)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民主党派档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73)

国家档案局关于选票存毁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	(174)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制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176)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抓紧清理一九六六年以前积存 会计档案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186)
中指委办公室、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整党文件材料 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188)
国家档案局关于机要业务档案移交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191)
国家档案局关于省工商联整风反右时个人交心材料处理 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	(1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95)

档案馆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检查档案馆提供档案利用情况的通 知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日)	(204)
国家档案局关于发送《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几点意见》的 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	(20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 开放历史档案问题的报告》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09)
国家档案局关于发送《全国省以上档案馆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 (214)
国家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 权 档案集中保
管的请示》的通知
-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21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1]20号文
件的通知
-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22)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对历史档案资料收 集 工作 的通知
- (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 (223)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关于中央档案馆收集资料范围
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225)
国家档案局颁发《档案馆工作通则》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26)
国家档案局印发《全国历史档案整理出版规划 座 谈会纪
要》
-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231)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印发《中 央档案馆接收档
案的标准》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 (236)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印发《关于对〈中央档案馆接收
档案的标准〉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248)
国家档案局关于严格执行历史档案归属管理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 (254)
国家档案局、教育部、文化部关于协助编好《中国家谱

综合目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56)

科技档案工作类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262)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69)

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下马工程和关停并转企业档案的管

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275)

国家农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农业自然资源调

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档案资料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276)

国家经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在企业整顿中要注意整顿科

技档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8)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家档案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280)

国家档案局印发国家建委《关于颁发“编制基本建设工程

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 (282)

国家档案局、国家建委、国家农委关于建立村镇建设档

案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286)

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委、上海市档

案局《关于做好重大科技成果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	(288)
教育部、国家档案局转发上海市高等学校科技档案工作 的两个材料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291)
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企业科技档案工作整顿验收要求”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299)
国家档案局关于在企业全面整顿中进一步整顿和加强科 技档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301)
国家档案局关于抓紧整顿企业科技档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	(302)
万里副总理关于引滦入津工程档案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304)
农牧渔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全国土地资源调查科 技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30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案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日)	(308)
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对南极考察 档案资料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310)

革命历史档案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结合进行革命历 史档案文件收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	(314)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注意收集革命历史文件、	

- 资料和领袖手稿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三日） (316)
- 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为贯彻执行“中央宣传部、中央办公厅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对革命历史文件、资料保管与使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三月五日） (317)
- 档案业务职称类**
-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322)
- 国家档案局印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326)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人事局《关于统一管理社会科学院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九日） (335)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档案干部评定档案业务职称所需测验科目的规定》（试用稿）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九日） (338)
- 国家档案局关于评定档案干部业务职称中两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 (341)
- 国家档案局关于暂不评定兼职档案干部业务职称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343)
- 劳动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专业干部业务职称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 (344)

档案保护技术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修复库存模糊 破 损地质报告专业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354)

国家档案局关于复制褪变档案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 (362)

国家档案局印发《中南五省(区)档案保护技术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七日) (364)

编制、经费类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妥善安排好档案馆事业费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 (370)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档案馆事业费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四日) (371)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库房建设和购置设备所需费用如何列支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2)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有关档案馆经费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 (373)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缩微设备申请免税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377)

国家档案局转发《关于免征档案馆库房和工作用房自筹资金建筑税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78)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

- 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及《1985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有关部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 (380)
- 劳动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布《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 (387)
-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馆库房维修设备专款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389)

说 明

我局一九六四年编印的《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一集，于一九八〇年重印，对全国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根据各级档案部门的要求，将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档案局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工作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汇编成《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二集，供大家在工作中查阅。

本集共收录文件九十五件。为了便于查阅，仍大体上依照第一集的分类方法，按业务性质将文件分为九类：一、总类（十一件），二、“文化大革命”档案类（六件），三、机关档案工作类（二十五件），四、档案馆工作类（十四件），五、科技档案工作类（十七件），六、革命历史档案类（三件），七、档案业务职称类（七件），八、档案保护技术类（三件），九、编制、经费类（九件）。各类文件基本上按照成文时间顺序排列；有些文件之间联系密切，倒换了时间顺序，紧排在一起。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也收入本集，附在机关档案工作类之内，以供查阅。

本集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个别文件有些删节。有些文件已经过时，只供参考。今后，若文件有修改或另行发布新文件，均应按新的规定或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本集收录的文件，绝大部分是内部文件，有一定的机密性，仅限内部阅读。请妥为保管，严防遗失。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

总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确保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 安全的几项规定

中发(67)52号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有些单位因为抢占机要室，争夺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而造成严重失密。为了杜绝类似事件继续发生，防止坏人乘机破坏，现就确保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的安全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一定要加强保护，一律不准冲击、占领机要室和档案库，不准抢占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如果发现机要档案的安全受到威胁时，革命群众和革命干部应该挺身而出加以保护，如劝说无效，应立即报告当地军事机关或公安机关，请他们加以保护。已经抢走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一律追回。

二、夺权部门所属的机要室、保密室、机密档案室，应由原有机要和保密人员中的革命同志接管，不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人员干预。原有人员中个别不适宜继续做机要工作的，可按中央规定的机要人员条件选派，报上级审查批准后，进行调整。

三、有关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包括密码、密电、绝密文件和机要保密单位的一切图表、图纸等技术资料，都要严加保管，未经上级批准，任何单位和人员一律无权翻阅查看。

四、在文化大革命中，未经上级同意，擅自批准借出的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要责成当事人火速追回，并限期交回原部门。

五、以上规定，革命群众要遵照执行。如发现有坏分子乘机破坏、盗窃、抢劫档案材料时，要依法惩办。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室 关于恢复中央档案馆名称和 国家档案局的通知

中办发〔1979〕10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革委会，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已开始恢复工作，中共中央档案馆仍恢复为中央档案馆。遵照中共中央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规定，这两个机构，既是政府机构，又是党的系统的机构。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室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为 “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 等错案彻底平反的通知

中办发〔1979〕16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办公厅（室）：

一九六六年，由于中央办公厅改组后的领导同志推行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把“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等罪名强加在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和全国各级档案部门领导同志的头上，在档案工作战线上制造了一个全国性的大错案。现经中央批准，对这个错案予以彻底平反。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向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室）发出《关于揭发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通知》，即“中发〔66〕301号”文件；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又发出撤销曾三同志的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职务的通知，即“中发〔66〕551号”文件。这两个文件，给当时国家档案局负责人曾三等同志强加上“里通外国”、“盗窃扩散中央机密档案”、“推行修正主义的档案工作路线”等罪名，要“彻底摧毁”，全盘否定了我国十七年档案工作的成就，加上林彪、“四人帮”一伙在各地的疯狂破坏，使全国档案工作遭受了空前的浩劫：全国档案工作体制被打乱；国家档案局和很多档案机构被撤销；大批档案干部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横加迫害，有的坐牢，有的被逼疯或打成残废，甚至